附件1：

报价函

致: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经研究采购文件，我们作为签署人，愿按照采购文件所有要求，以总价人民币 元(小写 )，承接上述贵局: 服务项目。

 2.我们保证，如果我们的报价被接受，我们严格执行程序和服务承诺，完成贵局委托的项目。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本单位的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合同始终有效。

 4.在制定并签署正式合同以前，本报价书连同你们发出的采购通知将作为我们双方之间的约束合同的组成部分。

 5.我们保证在此次询价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行贿及搞不正之风，如有发现，愿被取消报价资格及接受有关部门查处。

 6.其它附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姓名：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传真：

 报价日期： 报价地点：